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公司最近五年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採取處罰或監管措施情況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 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现因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98号）》要求，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监管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1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的《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0】48号）（以

下简称“告知书”）。针对告知书中所提及的问题，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1) 相关会议运作情况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召开情况

2008年至2010年期间，公司共召开三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其中，2009年未召开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②经理办公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08年至2010年期间召开多次由总经理主持的会议，具体如下表：

时间	总经理办公会议	经营工作会议	会议召开次数合计	月均次数
2008年	10	6	16	1.3
2009年	20	4	24	2.0
2010年1-11月	13	3	16	1.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于过去三年间召开了56次由总经理主持的会议，月均召开次数分别达1.3次、2.0次与1.5次。然而，仍存在部分经理办公会议与其他各类会议合并召开的情况。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合理地安排会议，做到“经理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确保会议效率和效果。

(2) 有关部分制度完善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2010年上半年，因应公司的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会会议、2010年6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章程第123条关于董事会构成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据此，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先的“七名”增至“九名”。

2010年10月28日，按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36条修订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以上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

和2010年12月3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有关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会人员组成的表述一致性

鉴于公司章程第168条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第15条中关于监事会人员组成的规定未完全一致的情况，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第15条修订为“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股东代表和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该表述内容与公司章程第168条一致。有关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完善

2010年3月至4月期间，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0】30号），公司对信息披露有关情况进行了自查。通过自查，公司发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中尚未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责任追究机制。为此，公司按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于2010年4月29日报送予广东证监局。2010年8月27日，按照《信息披露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增加了第十五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联交所和上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与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违反本管理办法买卖股票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责任及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责任追究机制。以上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3) 有关公司业务、人员方面的独立性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关于下属企业的设备升级改造、资产出售、物业出租等事项的审批

公司已对下属企业的设备升级改造、资产出售、物业出租等事项的审批流程进行了梳理、理顺，除部分重大事项需征求国有控股股东意见作为公司最后决策的参考依据外，下属企业的设备升级改造、资产出售、物业出租等一般事项均按公司有关审批程序进行。

②关于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

公司已按照有关要求，对公司部分在控股股东兼职的中层管理人员任职制定了调整方案，调整后将不会存在中层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

(4) 有关高管人员签署拆借款合同权限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力求积极做好内部资金调剂工作。内部资金调剂中，公司董事长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与下属企业签署合约。董事长的授权书一年一签，关于内部借款合同签署的权限授权书规定如下：2007年6月15日签署的授权书规定，单笔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2008年6月16日签署的授权书规定，单笔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2008年初与联合美华合资，由子公司变为合营公司，但根据合资合同承诺，公司给予广州医药的借款于合资公司成立后两年内不收回，总金额为2亿元。公司借给广州医药的款项由多笔组成，期限均为一年期，由于承诺合资后两年内不收回，原借款合同到期后办理续期。2008年度两笔借款到期，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和3,266万元。为了简便，办理续期时，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两笔借款合并为一笔编制了合约，总经理签署了合约。本合约的签署超越授权权限，实属公司相关部门合同安排和把关的疏忽导致的，公司的其他

合约没有类似情况存在。

公司借给广州医药的所有款项均于2009年底前收回。今后，公司一定严格把关，杜绝超权限事项发生。

2、2012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加强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通知》（上证公函【2012】0719号）（以下简称“通知”）。针对通知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进行了核查，并整改如下：

公司收到上交所通知后，就通知中提及的事项向上交所进行了汇报。公司表示将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过程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此外，为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规则的了解，公司将会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以确保公司重大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

3、201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要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治疗性双质粒HBV DNA疫苗事项及时履行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义务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3】1285号）（以下简称“监管函”）。针对监管函中的问题，公司进行了核查，并整改如下：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向上交所汇报了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于2013年12月14日通过公告形式披露了《关于治疗性双质粒HBV DNA疫苗IIb期临床研究工作初步结果的公告》、《治疗性双质粒HBV DNA疫苗治疗HBeAg阳性的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对照、多中心的IIb期临床试验结果讨论》，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表示日后将会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相关重大事项，继续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及时向投资者履行披露义务，以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4、201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

证公监函【2015】000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的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修改承诺事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的注入时间修改为“待‘红罐装潢纠纷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鉴于广药集团修改该承诺事项的替代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修改该承诺事项的替代方案，承诺尚处于履约期内，广药集团曾存在的短期超期未履行《关于商标注入的承诺》的行为已得到规范。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交易所的《关注函》，积极进行了整改工作，公司多次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